全民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

(对联合国人口基金和现场调查地区相关人员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参考文献

〔1〕 张亚林, 曹玉萍, 杨世昌, 等. 湖南省家庭暴力的流行病学调查[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4, 18(5): 326- 328.

〔2〕 李兆辉, 程怡民, 王献蜜. 农村地区家庭暴力调查分析[J]. 中国行为医学科学, 2003, 12(2): 228- 230.

〔3〕 郭素芳, 吴久玲, 渠川琰, 等. 中国北京城市妇女妊娠前、妊娠期及产后家庭暴力的调查[J].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04, 25(1): 9 - 11.

收稿日期: 2006-05-04　(文涛编辑　郭长胜校对)

文章编号: 1001-0580(2007)01-0003-01　中图分类号: R 168, TS 974.1　文献标志码: B

【调查研究与分析】

浙江省祛斑类化妆品抽检结果分析

朱红, 方坚, 赵莹, 郑智军

祛斑类化妆品由于使用方法和功效成分的特殊性, 与消费者健康关系密切。为掌握我省市场销售祛斑类化妆品的卫生现状, 我们于 2002~ 2005 年对省内 54 家批发市场、62 家商场超市和 30 家美容院销售使用的祛斑类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标签、标识、说明书进行抽检。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对象与方法　(1) 对象: 随机抽查省内部分化妆品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和美容院销售或使用的祛斑类化妆品共 324 件。(2) 方法: ㈠ 卫生质量检测: 按《化妆品卫生规范》[1]和《卫生部化妆品检验规定》(2002 年版) 的要求, 对祛斑类化妆品中的铅、砷、汞、氢醌、苯酚的含量进行检测。㈡产品索证检查: 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是否按要求索取祛斑类化妆品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部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 并检查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㈢标签说明书检查: 按《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有关规定, 查祛斑类化妆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包括产品名称、厂名、卫生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有效日期、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等内容, 说明书和产品合格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结　果　(1) 基本情况(表 1): 4 年共抽检 324 个祛斑类化妆品, 其中抽检 54 家化妆品批发市场销售的 168 个产品, 62 个商场超市销售的 121 个产品, 30 家美容院使用或经销的 35 个产品。324 个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41.05%; 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美容场所的合格率分别为 19.05%, 75.21% 和 28.57%。(2) 卫生质量检测结果: 检测表明, 抽检的 324 个产品中有 121 个产品的检测指标不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规定, 合格率为 37.35%; 其中汞超标的有 106 个产品, 检出氢醌、苯酚的有 97 个产品, 检测指标中汞、氢醌、苯酚含量全部不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有 83 个产品。铅、砷含量的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限值。(3) 索证情况: 检查发现, 324 个产品中, 有 122 个产品无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经销过程中未予索证。检查的 54 家批发市场、62 家商场超市和 30 家美容院中, 只有 102 家单位建立了进货索证制度。(4) 标签标识说明书情况: 324 个产品的标签标识、说明书检查表明, 3 类场所的索证检查合格率为 70.37%, 商场超市、美容院和批发市场的合格率分别为 93.39%, 62.86%, 55.36%; 标签标识的合格率仅为 45.68%, 商场超市、美容院和批发市场的合格率分别为 81.81%, 31.43%, 22.62%。324 个产品中有 176 个产品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有关规定, 合格率为 54.32%。其中有 122 个产品的名称与标注的卫生许可批件上的名称不符, 有 117 个产品在标签、标识上未注明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号。

表 1　2002~ 2005 年祛斑类化妆品抽检结果

年份	抽检数量	卫生质量		标签说明书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合格数	合格率(%)	合格数	合格率(%)		
2002	40	22	55.00	16	40.00	14	35.00
2003	53	29	54.72	19	35.85	17	32.08
2004	56	31	55.36	25	44.64	22	39.29
2005	175	121	69.14	88	50.29	80	45.71
合计	324	203	62.65	148	45.68	133	41.05

讨　论　本次调查发现, 美容院和批发市场存在的问题较多, 主要是经营者法律意思较差, 对化妆品卫生法律、法规知识了解较少, 在进货过程中存在对化妆品普遍不进行索证的现象, 批发市场、美容场所经营、使用化妆品的合格率低下的报道较多, 应成为今后日常卫生监督管理的重点[1,2]。本次调查中, 市场抽检产品汞含量超标率高达 35%, 由于一般化妆品生产的基质原材料成分中不含汞[3], 汞含量超标产品是一些生产企业违法生产, 或者违规在产品中加入汞的成分以增强产品的功效。调查还发现, 市场销售产品中氢醌和苯酚违规添加现象也很严重, 提示要从生产源头加强卫生监督管理, 杜绝无证、劣质产品流入市场。

参考文献

〔1〕 鹿敏琦. 徐州市市售化妆品卫生状况调查[J]. 中国公共卫生, 2003, 19(1): 124.

〔2〕 吴志强, 徐小红. 美容院化妆品卫生监督的调查分析[J]. 职业与健康, 2003, 19(7): 99.

〔3〕 冯兰宾, 童俐俐. 化妆品工艺学[M].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4: 186- 222.

收稿日期: 2006-04-13　(刘铁编辑　郭长胜校对)

作者单位: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 杭州 310009
作者简介: 朱红(1970-), 女, 浙江杭州人, 副主任医师, 本科, 主要从事公共卫生监督工作。

中国公共卫生 CPH